

订货合同

编号：ND20240807001

供方（盖章）：北京智棉科技有限公司	需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省纤维质量检验检测中心						
公司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5号 万泉商务花园827	公司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30号						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[盖章]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程晓明						
电话：010-82068/69	电话：029-62655836						
供方开票资料	需方收货信息						
开户名称：北京智棉科技有限公司	收货地址：						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北京华远街支行	收货人：						
账 户：11001069300053002024	电 话：						
需方向供方订购如下产品：							
序号	品名	型号	数量	含税单价	含税金额	税率	备注
1	扫描终端	LX-500	2	5800	11600	13%	
2	新疆棉花入库扫描核查系统软件	V1.0	2	7000	14000	13%	
3	棉包水分测定系统设备	MBS-5	2	15800	31600	13%	
4	MBS型棉包水分测定系统软件	V3.0	2	10000	20000	13%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合计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柒万柒仟贰佰元整					77200		

相关条款：

一、款到发货。

二、本订单为双方认可合同，需方必须填写工整，擅自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签署的均为无效订单。双方一致认为：双方盖章后的传真件或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运输公司由供方指定，一般保证每次收到需方订货单、银行汇款电汇凭证传真件、到款以后2个工作日内发货，自供方向运输公司交付产品后，产品风险由需方承担。如需方指定运输公司发货的，费用及风险自负。

四、货款没有结清之前，需方采购产品的所有权归供方所有，货款结清后产品的所有权转移给需方。

五、当需方开票资料信息变更，或第一次与供方发生业务，请随订货单回传需方的开票资料，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请需方随开票资料一同传真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。

六、合同金额超过伍拾万元该订货合同将视为无效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8月7日